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122号

罪犯魏骏，男，1994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 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2年9月10日被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人民币四千五百元，于2013年10月8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以（2021）川1502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被告人魏骏本人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（2022）川15刑终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30年11月23日止。于2022年4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，应于2030年11月23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.4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0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2万元，已全部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魏骏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魏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骏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魏骏减刑材料 卷。